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35(1)條作出載於附件 A的 201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以實施下文第 12 段所載關於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修訂。

理據

現行的銀行進入市場準則

2. 現行《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3 段，包含以下(除其他所載準則外)適用於銀行的認可準則 -

- (a) 申請機構持有的客戶存款總額不少於 30 億港元，總資產不少於 40 億港元(下稱為「規模準則」)；以及
- (b) 申請機構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須 -
 - (i) 已連續不少於三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其中任何組合)；或
 - (ii) 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銀行已連續不少於三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下稱為「三年規定」)。

3. 三年規定的影響是令境外銀行無法透過直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以進入香港市場。境外銀行必須先行在香港設立分行，並已連續不少於三年通過該分行經營銀行業務，才可申請通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經營其銀行業務。

檢討進入市場準則

(a) 國際慣例

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檢視了英國、美國、德國、瑞士、澳洲及新加坡的發牌條件。整體而言，這些地區對持牌銀行的規定與金管局相若，即它們都要求申請機構符合一套準則，而有關準則旨在確保它們有能力及承擔以持正及審慎的方式及專業能力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然而，這些地區並無實施與香港的規模準則相若的規定。此外，有意開展業務的境外銀行只須符合各項適用規定，即可自行選擇以設立分行或在當地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的形式進入市場，並沒有如香港般規定須以分行形式經營一段時間才可在本地設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5. 鑑於金管局所檢視的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並沒有相若的進入市場準則，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比，上述規模準則與三年規定可能會令香港在吸引國際銀行來港開展業務方面處於不利位置。

(b) 規模準則

6. 現行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若干類別的存款)不少於30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的規定，實際上使部分金融機構無法在香港取得銀行牌照，原因是這些金融機構的恆常業務並不包括接受存款，而當中不乏經營穩健的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7. 規模準則作為衡量銀行財政是否穩健的指標已逐漸變得不合時宜。自金管局上一次於二零零二年檢討進入市場準則後，一級資本及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已成為衡量銀行財政穩健與否的基本指標。這

些資本要求都已包括在金管局的最低認可準則內。在適用情況下，金管局亦會徵詢境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確保它們規管的銀行具備足夠能力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8.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規模準則不再具備實質作用，因此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 7，以撤銷這項準則。

(c) 三年規定

9. 與規模準則一樣，金管局所檢視的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並沒有等同現行三年規定的要求。同時，正如上文所述，對於有意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附屬公司的境外銀行來說，這項規定實際上要求它們必須先行以分行形式連續經營三年，才可設立附屬公司(或以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形式經營三年，然後才可申請為持牌銀行)。金管局對這項限制是否必要或合宜存疑，原因是金管局對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監管控制，相較於對境外註冊成立的機構的本地分行，其實更為緊密¹。因此，若境外銀行選擇以在本港成立為法團而非設立分行的形式來進入香港市場，將可帶來監管控制上的益處，尤其若有關境外銀行計劃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這方面的益處則更明顯。

10. 鑑於以上所述，金管局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 7 以撤銷三年規定。作出這項修訂後，境外銀行將可自行選擇以設立分行或本地註冊附屬公司的形式進入香港的市場，使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其他方案

11. 由於規模準則及三年規定都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3 段，因此要撤銷規模準則及三年規定，便需要

¹ 舉例來說，金管局必須信納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按照《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水平。然而，對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的機構，只要其註冊地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協定》，金管局一般會接受按有關方法計算的資本比率。

修訂該條例附表 7，而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此舉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因此並沒有其他方案可撤銷有關準則。引入建議修訂後，香港才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公平競爭。

201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公告)

1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3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7。附件 A 所載公告擬按下文所述修訂附表 7 第 13 段 -

- (a) 刪除現行附表 7 第 13(a)段，該段規定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申請機構(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者)持有的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若干類別的存款)不少於 30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以及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不少於 40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 (b) 刪除現行附表 7 第 13(b)(ii)A 段，該段規定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申請機構已連續不少於三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該兩者的任何組合)；以及
- (c) 刪除現行附表 7 第 13(b)(ii)B 段所載，該段規定謀求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外地銀行，已連續不少於三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並作出所需的存款及資產的轉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及持續發展方面沒有影響。公告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法律約束力。

15.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詳列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6. 金管局已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上述各方都支持上文第 12 段所述對附表 7 的建議修訂，並沒有提出任何重大意見。

17.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的建議修訂。議員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不過，其中一位議員查詢在撤銷規模準則及三年規定後，現行有哪些措施及／或將會引入哪些額外措施，對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作出規管，從而確保銀行體系的穩定。我們在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回應中指出，即使撤銷規模準則及三年規定，亦不會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原因是尋求在香港獲得認可的銀行仍須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載其他的發牌準則²。有關準則不僅在機構獲認可時適用，在獲認可後仍會繼續適用。這些準則是《巴塞爾委員會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巴塞爾主要原則」）的一部分，該等主要原則定出全球認可的監管銀行業的最低標準。然而，現行條例的存款與資產規模準則及三年規定並不是巴塞爾主要原則的一部分，因此撤銷該等規定並不會令香港偏離國際認可的最低標準。《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列其他的發牌準則，連同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持續監管，可確保在香港設立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機構得到妥善管理和保持財政穩健。金管局會在引入建議修訂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形勢，並會定期檢討

² 其他的發牌準則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及控權人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足夠的財政資源與流動性，以及足夠的內部管控措施及制度。

進入市場準則，以確保該等準則符合國際慣例，既能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亦可避免不必要地窒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公報，金管局將會致函通知銀行業界。

背景

19.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條，金融管理專員有一般酌情權批准或拒絕在香港經營(a)銀行業務；(b)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或(c)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認可申請。根據第 16(2)條，若申請機構未能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指定的適用於該申請機構或與該申請機構相關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準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認可。

20.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載的認可準則大部分都是要確保只有管理審慎及具備足夠能力的機構才能進入本地市場。這些準則與巴塞爾委員會主要原則所載的審慎發牌制度下一些廣為人接納的重點一致。除了一般的審慎準則外，申請認可的機構亦須符合附表 7 所載各項進入市場準則。

21. 進入市場準則上一次是在二零零二年作出檢討。檢討完成後，有關準則作出了一些修訂，包括撤銷適用於境外註冊的申請銀行的 160 億美元資產規模準則，改由適用於本地申請銀行的規模準則(即總客戶存款額須為 30 億港元及總資產額須為 40 億港元)取代；將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最低股本要求由 1 億 5,000 萬港元增至 3 億港元，並將這項要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有關銀行的整家機構計算)；放寬對在本港成立為法團並有意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準則，將必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在香港經營至少十年的期限縮短至三年，並撤銷「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規定；以及如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經

營超過三年，其香港業務亦符合存款及資產規模準則，可獲准將其香港業務改為透過附屬公司形式運作。

22. 這些進入市場準則是在不同時期因應不同情況推出的，目的是要確保本地註冊申請機構有足夠能力升格為持牌銀行，以及避免市場出現太多規模過小的本地銀行。金管局最近根據當前情況及國際慣例檢討了這些準則，並認為部分準則可能構成不必要的限制，令香港相比其他國際金融中心處於不利的位置，因此建議撤銷規模準則及三年規定。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 2810 2067)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牌照審批處)林逸強先生(電話 2878 15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201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3.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第 1 段 —

廢除第(6)節。

(2) 附表 7 —

廢除第 13 段

代以

“13. 如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謀求在該地方經營銀行業務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言，有程度可以接受的互惠安排；或

(b) 該地方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領域的某部分。”。

註釋

本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附表),以刪除 —

- (a) 該附表現有的第13(a)段,該段規定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持有客戶的存款總額(不包括若干類別的存款)不少於\$3,000,000,000,以及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不少於\$4,000,000,000;
- (b) 該附表現有的第13(b)(ii)(A)段,該段規定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連續不少於3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一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或該兩者的任何組合);及
- (c) 該附表現有的第13(b)(ii)(B)段,該段規定謀求設立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外地銀行,已連續不少於3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並作出所需的存款及資產的轉移。

對經濟的影響

對進入市場準則的建議修訂會令本地及國際機構更容易以持牌銀行的形式參與香港的金融市場，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